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0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馨必

選任辯護人 吳善輔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
交易字第55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728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馨必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陳馨必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
於本院審理中已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
72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
刑，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引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
及理由，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陳馨必於原審時已多次向被害人
家屬表達和解之誠意，後來雙方亦以新臺幣（下同）550萬元
達成和解，且已給付400萬元，但因被告籌措大筆現金之困
難，於原審判決時尚有150萬元未付，原審判處有期徒刑8月
未宣告緩刑，實屬過重，現被告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達成還款
協議，先給付100萬元，其餘50萬元分期給付中，懇請法院
能為緩刑之宣告，予被告自新機會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1 (一)原審於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被告陳馨必有原審判決所載之
02 犯罪事實，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03 復說明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
04 其刑；於量刑時審酌本案被告之過失情節重大，造成被害人
05 傷重不治死亡而無端殞命，並使被害人家屬頓失所依，犯罪
06 所生危害結果嚴重，另被告犯後坦承罪行，然其與被害人家
07 屬調解成立後，僅經由保險給付履行400萬元賠償，尚餘150
08 萬元遲未依約履行，於法院審理中一再表示無力支付並要求
09 降減金額，終未能取得告訴人諒解，委由告訴代理人請求本
10 院從重量刑之意見，復考量被告之年紀、素行、智識程度、
11 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之刑，
12 均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已妥適行
13 使裁量權，並無違反比例原則、罪刑均衡原則情事，被告上
14 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二)緩刑之宣告

16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本院被
17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素行尚可，而本案係
18 車禍事件，乃過失犯罪，被告於原審時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19 解，雖尚有150萬元未履行完畢，但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
20 告訴人達成還款協議，且已全數給付完畢，有收據及陳報狀
21 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7-89頁），告訴人亦具狀表示願
22 意原諒被告，同意為緩刑之宣告（本院卷第81頁）。本院綜
23 合以上各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能知所警
24 惕，因認被告所受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
25 刑2年，以勵自新。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30 法官 吳炳桂
31 法官 孫惠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蔡於衡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